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博宇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博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，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；所謂「毀棄」，係指根本毀滅物之存在；「損壞」則指損傷破壞物體，使物之外形發生重大變化，使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；「致令不堪用」乃係行為人以毀棄、損壞以外之其他方法，雖未毀損原物，然業使其物之效用嚴重減損或喪失而達不堪使用之程度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案被告張博宇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以腳踢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大門，致該大門玻璃破碎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25至31頁），被告上開破壞大門之行為，致該大門玻璃破碎，破壞大門之美觀效用，自己達致令不堪用之程度，並足以生損害於他人，至為明確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破壞他人之住處大門玻璃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誠屬不當；另參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

01 未與告訴人盧仲彥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
02 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素行，於警詢中自
03 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
04 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5 算標準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7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魏瑜瑩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54條（毀損器物罪）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
22 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041號

26 被 告 張博宇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張博宇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晚間10時40分
02 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以腳踢該處大門，致
03 令該大門玻璃受損不堪用，致生損害於該社區住戶。

04 二、案經盧仲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博宇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盧仲彥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畫
08 面截圖、現場及大門玻璃受損照片等附卷可憑，是被告犯嫌
09 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15 檢 察 官 陳 嘉 義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18 書 記 官 胡 茹 瀨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9 下罰金。